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

本會就上市事宜進行的監察工作包括審閱上市申請。季內，我們審閱了2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季內有兩家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主板作第二上市。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三名上市申請人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上市申請人的業務和財務資料是否真實。

特專科技公司¹

經與本會討論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10月就建議引入適用於未能符合現行收益或盈利紀錄規定的特專科技公司的新上市制度，展開公眾諮詢。聯交所初步識別了五個目標特專科技行業：(i)新一代信息技術；(ii)先進硬件；(iii)先進材料；(iv)新能源及節能環保；及(v)新食品及農業技術。諮詢期將於12月18日結束。

股份計劃

聯交所跟進本會於2019年檢討其上市職能時的觀察所得，對《上市規則》進行了檢討，並於2021年10月就一些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包括改善股份計劃的披露情況，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授予股份期權及獎勵，並同時保障股東權益免受大幅攤薄影響。聯交所在2022年7月刊發諮詢總結文件，而經修訂的規則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²就11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

收購事宜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8月裁定，一旦某家公司在賣方強制售股交易的情況下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及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人，因而觸發對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時，執行人員可在賣方強制售股交易中就全面要約責任向該公司授予特別寬免。

9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就因涉及收購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兩份買賣轉讓協議完成而觸發的強制全面要約的適當要約價作出裁定。

¹ 報告期後的事項。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企業活動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29	98	198	-50.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81	160	202	-20.8%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897宗牌照申請¹(包括48宗機構申請)，較去年同期減少13.7%，但較上季增加2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969，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74家。

虛擬資產

7月，本會人員出席立法會草案委員會就《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召開的首場會議。該草案旨在引入一個新制度，讓證監會可向在香港買賣非證券型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發牌。

8月，我們在本會網站上登載一份新的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讓投資者能夠輕易查明某個特定平台是否領有證監會牌照。我們亦在社交媒體提高投資者對名單的認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投資推廣署與本會的金融科技組於8月共同主辦一場閉門會議，與多名主要虛擬資產業者會晤，向他們分享該草案背後的主要考慮因素，講解香港對虛擬資產的監管立場和方向，並且交流意見。其後，本會的金融科技組於9月與業界代表進行了額外兩場類似會議，以解答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常見問題及釐清誤解。

有關網上經紀、分銷及投資諮詢服務的檢視

我們於8月發布早前一項檢視的結果。該檢視以提供網上服務的持牌機構為對象，審視它們在各自的網上平台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就投資產品進行分銷或提供投資諮詢時的合規情況。我們亦提醒持牌機構注意以數碼形式進行業務時應達到的監管標準。

證監會與金管局的聯合產品調查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前對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銷售進行年度聯合調查，並於9月就此發表報告。調查顯示，購買投資產品的投資者數目較2020年增加5%至770,000名。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公司總數亦上升5%至390家，當中包括327家持牌機構及63家註冊機構。在50,150億元的總交易額中，結構性產品(23,850億元)佔比仍然最大，其次是集體投資計劃(14,910億元)及債務證券(8,180億元)。調查亦發現，使用網上平台銷售投資產品的公司數目較2020年增加21%，而集體投資計劃是網上銷售的產品中最受歡迎的類別，佔網上總銷售的91%。調查結果有助本會及金管局更精準地掌握市場趨勢，識別風險及加強投資者保障方面的監管工作。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繼政府於7月8日發布第二份《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後，我們亦在同日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機構注意有關評估結果。該通函重點闡述有關證券業的主要更新，包括新的洗錢威脅及脆弱度，例如社交媒體投資騙局日增，利用代名人和可疑投資安排的手法愈見盛行，以及網上交易日趨普及等情況，而這些情況有機會助長新的網上詐騙及相關洗錢活動。該通函亦提醒持牌機構在評估自身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8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列表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74	3,231	1.3	3,180	3
註冊機構	111	111	0	111	0
持牌人士	45,584	45,059	1.2	45,073	1.1
總計	48,969	48,401	1.2	48,364	1.3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512	13,439	13,272	1.3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897	3,414	3,760	-9.2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350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682宗。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53	113	137	-17.5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產品

ETF通

ETF通於7月4日啟動。在該計劃下，目前有四隻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同時有83隻內地ETF(包括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53隻和30隻ETF)合資格作北向交易。合資格ETF的名單將會每隔六個月按照資格準則予以檢視及調整。香港ETF南向交易的成交額在9月達到144億元，是7月ETF通啟動初時的成交額的三倍。在ETF通啟動後首三個月內，ETF南向交易的總成交額達268億元，而內地ETF在北向交易中的總成交額為人民幣19億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7月刊發的《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21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2%至355,460億元。年內的淨資金流入達到21,520億元，較2020年增長6%。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上升8%至258,880億元。信託持有資產上升5%至47,190億元。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下跌6%至105,830億元，主要是由於客戶投資的價值變動所致。

認可

在截至9月30日止季度內，我們認可了37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兩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103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9月30日，100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22家¹是在季內獲註冊的新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一季度下跌12%至1,488億美元。本季度錄得的淨資金流出約為1億美元，而同期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數目增加1.2%至2,063家。

基金互認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9月30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7隻(包括兩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9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5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14.5億元。季內，內地基金錄得約人民幣769萬元的淨認購額，而上一季則錄得約人民幣4,471萬元的淨贖回額。香港基金在今季錄得約人民幣1.7293億元的淨認購額，而上一季則錄得約人民幣9.1548億元的淨贖回額。

¹ 這個數字包括17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產品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香港註冊成立	882 ^a	866	1.8	852	3.5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93	1,381	0.9	1,378	1.1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01	300	0.3	300	0.3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	33	-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26	26	0	26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9	219	0	213	2.8
其他	25 ^b	25	0	25	0
總計	2,878	2,849	1	2,827	1.8

a 這個數字包括111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4.16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

	截至30.9.2022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2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1止六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債券基金 ^b	3,534	6,507	(2,973)	5,075	8,958	(3,883)	7,094	7,605	(511)
股票基金 ^b	6,504	7,703	(1,199)	10,123	10,709	(586)	10,591	10,511	80
混合基金 ^b	4,779	5,746	(967)	5,025	4,454	571	7,749	5,165	2,584
貨幣市場基金	11,221	9,428	1,793	9,637	9,185	452	9,653	9,657	(4)
聯接基金 ^c	2	1	2	1	0	1	2	2	0
指數基金 ^d	29,136	25,374	3,763	30,165	21,452	8,713	19,587	14,602	4,985
保證基金	0	2	(2)	0	3	(3)	0	3	(3)
總計^e	55,176	54,760	416^f	60,026	54,761	5,265	54,676	47,545	7,131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2021年3月31日起，基金中的基金(不包括聯接基金)已按其投資策略涉及的相關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種類的基金。

c 由2021年3月31日起，聯接基金不再納入之前的“基金中的基金”分類。此外，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不再計入“聯接基金”分類下的資金流向數字，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未必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f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12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產品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00 [^]	62	61.3	27	270.4

[^] 這個數字包括85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234	187	25.1	146	60.3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2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7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357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7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233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3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互換通

7月，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開展互換通發出聯合公告。透過該項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境外投資者可與內地投資者進行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以管理因投資內地債券市場而產生的利率風險。互換通預計於下年第一季度推出。

持倉限額制度

本會早前就修訂上市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展開諮詢。隨著是次諮詢於6月結束，我們現正根據接獲的意見修訂某些建議。我們亦正考慮作出額外修訂，包括更新並修改附屬法例所納入的合約的描述，以及調整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並會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建議展開進一步諮詢。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一直著手準備在交易層面上對香港證券市場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季內，中介機構已完成端對端系統測試，有助它們評估在新制度下進行業務活動時的系統連接效能。本會為中介機構安排市場演練，以便它們評估

系統是否準備就緒。中介機構在新制度的規定下需要取得客戶同意及更新客戶資料，而我們亦正評估它們是否已在這方面作好準備。

視乎有關準備工作的進展，我們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新制度的正式實施日期。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8月，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公布，原則上同意對滬深港通交易日曆進行優化，而有關安排將適用於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

上述優化安排令滬深港通交易在內地和香港股票市場均為交易日的日子(即使在相應結算日為公眾假期的情況下)都可以進行¹。兩地市場的證券交易所和結算所現正就實施有關安排作好準備。本會將於適當時候公布正式實施日期。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²有51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7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9.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9.2021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1	50	2	53	-3.8
第V部	27	25	8	24	12.5

1 就滬深港通交易而言，如果內地股票市場某一交易日的相應結算日(即T+1)為香港的公眾假期，由於香港的銀行在該結算日不支持付款服務，現時該交易日並未能提供滬深港通。同樣地，當某香港交易日的相應結算日為內地公眾假期，現時該交易日並未能提供港股通。

2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法院訴訟

原訟法庭駁回由譚思亮、江珍及李嘉露針對本會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該項申請尋求反對本會在調查一項涉嫌“唱高散貨”計劃期間所發出的限制通知書，藉此凍結他們在某些持牌機構開立的多個交易帳戶內的資產。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陳小娣及其姊陳昉好非法賣空罪成。二人被判處罰款114,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繼證監會與警方早前對一個組織嚴密的“唱高散貨”集團採取聯合行動後，有13名疑犯在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以多項刑事罪行。五名被告人被控串謀詐騙及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進行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普通

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及159C條。其中兩人與另外八名被告人被加控洗錢罪。

本會早前就無牌活動起訴兩名人士。東區裁判法院在二人否認有關控罪後，訂於2022年12月6日進行審前覆核。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展開研訊程序，指他涉嫌就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四家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¹總額達2,010萬元。

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發期貨有限公司	沒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沒有充分地持續監察客戶的資金調動，以及沒有對客戶登入互聯網交易帳戶的程序實施雙重認證	譴責及罰款900萬元
鄧啟成	沒有履行他作為日發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不當處理客戶資產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加皇投資理財有限公司	沒有分隔客戶款項，以及在沒有向有關客戶取得常設授權下將客戶證券轉移	譴責及罰款770萬元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沒有履行其作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300萬元
吳文廣	沒有在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負責處理中國糖果的上市申請期間，履行他作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及刑事定罪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
金石同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林其鋒	串謀詐騙罪成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陳嘉熹	在一份銀行文件中捏造客戶簽名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Trafalga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的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Christopher James Aarons因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遭本會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兩年。此紀律行動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本會是在南韓針對Aarons的行政法律程序完成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南韓當局早前裁定，他曾依據重要非公開資料就一家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進行交易，因此觸犯了當地法例。

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一家證券經紀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處置或處理一個持有涉嫌內幕交易收益的客戶帳戶中的若干資產。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與警方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就多宗牽涉一家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懷疑虛假交易，採取聯合行動。警方以涉嫌欺詐罪拘捕八人，當中包括該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執行董事和高層人員。本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與中國證監會的執法合作

季內，在新冠疫情持續且兩地旅行受限的情況下，兩個證監會繼續高效地為相互的高優先級案件提供執法合作支持。在9月兩會執法部門舉行的工作層面會議上，雙方就某些重大案件的緊急協助請求進行了個案商討，並就後續處理這些請求取得了共識。此外，雙方還對安排執法人員交流培訓的議題交換了意見。

市場監察

季內，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向中介機構提出了1,92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本會刊發了一份關於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提醒投資者在買賣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上的公司股份時需格外謹慎。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2	17	32	-46.9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46 (1,929)	86 (3,321)	129 (5,052)	-34.3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39	63	126	-50
已展開的調查	43	67	130	-48.5
已完成的調查	39	83	65	27.7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4	7	2	25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33	80	18	344.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6	12	25	-52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6	12	15	-2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73	173	178	-2.8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0	43	93	-53.8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9	20	25	-2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監管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層面的政策制訂工作。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9月，他主持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集中討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此外，他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¹—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該小組所參與的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成員。季內，我們參與了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及國際證監會組織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

本會高層人員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個政策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金融穩定理事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於季內參與了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組織(包括全體會議、督導委員會、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督導委員會小組)所召開的會議。這些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及加密資產。我們亦積極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分析系統風險而設的聯合工作分隊的工作。

可持續金融

我們在8月發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議程》，當中列明本會繼達成載於2018年《綠色金融策略框架》的目標後，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可持續金融中心的角色而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我們在這範疇的工作將聚焦於企業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基金、資產管理、綠色分類目錄、教育及培訓、科技、創新及碳市場。

同月，第一階段的新監管規定²生效，大型基金經理須在其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針中納入氣候相關風險並作出相關披露。

季內，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多個工作分隊的工作，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簡稱ISSB)發出的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氣候相關披露的準則徵求意見稿，根據國際證監會組織訂立的認可準則進行技術評估，並對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及數碼化匯報作出考量。本會領導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可持續金融工作組向成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區內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監管發展，並安排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舉行會議，表達亞太區對ISSB準則徵求意見稿的看法。

8月，本會就ISSB準則徵求意見稿所進行的諮詢發出了一封意見函。我們不但歡迎ISSB在制訂全面的可持續匯報全球基準性準則的遠大目標，並就有關準則的全球互通性、實施階段和範圍，以及落實指引的必要性，分享相關觀察和建議，以支持推動全球落實的幅度和速度。

我們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制訂一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匯報框架，在以遵照ISSB所訂的全球基準性準則為目標的同時，也會考慮到公司的能力和準備情況。此外，我們一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保持聯繫，以確保我們的做法顧及到內地監管發展的步伐。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簡稱CPMI)。

2 在2021年8月宣布的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監管合作

在9月舉行的2022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暨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的討論中，歐達禮先生分享了證監會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最新措施。他特別強調全球統一和可比較的企業可持續披露乃至關重要，而香港在支持這項舉措上可發揮主要作用。

內地

季內，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就跨境監管安排及市場發展舉措緊密合作，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

我們歡迎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方星海先生在9月宣布關於中央政府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離岸人民幣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的一系列支持舉措。有關舉措包括擴闊滬深港通的涵蓋範圍，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外國公司納入其中，讓內地投資者可經南向通買賣有關公司的股票，以及讓海外投資者能夠經北向通買賣更多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方副主席亦宣布中國證監會支持香港推出國債期貨，及研究在滬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增設人民幣櫃台。本會正與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就有關舉措進行討論。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及內地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緊密合作，以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日曆³。

我們亦與內地相關部門繼續合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所載列的多項措施，及與其他地區的合作措施，包括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計劃。

其他監管合作

9月，本會在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中心舉辦的網上工作坊中，與來自文萊、柬埔寨和越南的證券監管機構分享了我們在規管香港收購和合併市場方面的經驗。

季內，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人員會面，除了介紹本會近期推出的數碼化發牌平台等措施外，亦討論了金融科技的發展、家族辦公室和私募股權公司的發牌事宜，以及在經優化的勝任能力規定下對個人從業員的發牌要求。

³ 見第12頁的〈市場〉。

持份者

本會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解釋我們的工作。

我們在7月展開宣傳活動，幫助投資大眾更深入了解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¹。除了在證監會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兩段影片，重點講述該制度的主要資訊外，我們還製作了其他宣傳材料，包括海報、小冊子和口罩收納袋，以分發給銀行、經紀行和散戶投資者。

本會在8月開通了微信公眾號，為面向內地的投資者和行內專業人士提供與他們相關的議題的最新消息，包括市場互聯互通、可持續金融、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和證監會的其他措施。



透過微信手機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或
搜尋“香港證監會”關注本會

季內，本會高層人員在14場本地和國際活動上發表演講，就多項議題(包括可持續金融、上市規管及證監會和公司董事在維持市場質素方面的角色)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論壇2022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舉辦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會議(Business Sustainability Conference)上發表講話。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在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暨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年度論壇上致辭。我們亦向由業界舉辦的兩場活動給予支持。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為香港銀行學會出版的2022年9/10月通訊——《今日銀行業》——撰文，談論到規管虛擬資產以支持其市場健康有序地發展。

本會在季內發表了以下刊物：

- 證監會《2022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撮述了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機構發展和財務資料。
- 《2021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闡述了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全面概況²。
- 《證券業財務回顧》提供在2022年上半年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的統計數字。
- 《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論述在2022年上半年各主要股票市場的表現，以及香港與國際市場面對的各種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 9月刊發的《收購通訊》重點講述收購委員會就全面要約責任授予一次特別寬免及就強制一項全面要約所作的決定。

我們亦發出了14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¹ 見第12頁的〈市場〉。

² 見第9頁的〈產品〉。

持份者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9.2022 止季度	截至 30.9.2022 止六個月	截至 30.9.2021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新聞稿	32	53	55	-3.6
政策聲明及公布	2	4	1	300
諮詢文件	0	3	1	200
諮詢總結	0	2	4	-50
業界相關刊物	5	6	5	20
守則及指引 ^a	4	4	0	不適用
致業界的通函	14	25	25	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53,109	51,096	27,688	84.5
一般查詢	521	1,032	3,034	-66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